

证券代码：920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1、审议情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12月26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4,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达到上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浙商聚金建鑫增利全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50%	351天	固定收益	无固定投资方向	自有资金

(二)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而产生收益波动。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五、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 联交易
中诚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汇赢 52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80%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无固定投 资方向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841 期	1,000	3.00%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无固定投 资方向	自有资金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信睿 1 号	2,000	2.30%	2025 年 4 月 24 日	/	无固定投 资方向	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日日 聚宝 11 号	1,800	1.65%	2025 年 9 月 19 日	/	无固定投 资方向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600	1.55%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8 年 9 月 8 日	无固定投 资方向	自有资金	否
华夏资本管	券商理财产品	信智 4 期集合资	2,000	浮动	2025 年	2026 年 6	无固定投	自有资金	否

理有限公司		产管理计划			12 月 10 日	月 10 日	资方向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浙商聚金建鑫增利全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50%	2026年2月9日	2027年1月26日	无固定投资方向	自有资金	否

(二) 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金收回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	119,498.91	1.55%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2月9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	3,004.73	1.21%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6日	全部收回	自有资金	否

注：1、中信证券已到期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中“产品金额”119,498.91万元，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合计金额。共计购买33次，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最高余额均未超出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授权额度；

2、银河证券已到期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中“产品金额”3,004.73万元，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合计金额。共计购买3次，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最高余额均未超出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授权额度；

3、国债逆回购产品“年化收益率”1.55%和1.21%为滚动购买期间的平均收益率，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要求。

六、 备查文件

- 1、《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浙商聚金建鑫增利全景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限及超额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备忘录》；
- 2、《银行回单》。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